

#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

### Part 05



## 学术规范与 学术不端

### 什么是学术规范

由教育部编写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 中,对学术规范作出了如下定义:

学术规范是从事学术活动的行为规范,是学术共同体 成员必须遵循的准则,是保证学术共同体科学、高效、 公正运行的条件,它从学术活动中约定俗成地产生, 成为相对独立的规范系统。

学术规范是根据学术发展规律制定的有关学术活动的 基本准则,反映了学术活动长期积累的经验。学术共 同体成员应自觉遵守。

### 学术不端的定义、形式 与惩处

不论是现在作为研究生还是今后从事科研职业,学术 不端都是我们要认真面对的问题。学术不端行为不仅 败坏学术风气,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损害他人利益, 破坏良好的学术氛围,同时也使自己丧失诚信与学术 道德,断送自己的学术前途。抵制学术不端行为,不 仅能够保持良好的学术风气和科研环境,肯定科研工 作者诚实的付出,还能够为学术研究健康而有效率地 向前发展扫除障碍与干扰。

#### 1. 学术不端的定义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高等学校预防与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于2016年9月发布施行, 其中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 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哲学术诚信的行为。

#### 2. 学术不端的主要形式

#### 《清华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我校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和《清华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清华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 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 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规定,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造成恶劣影响的;
-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对举报人讲行打击报复的:
-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

2007 年 12 月 1 日出版的《中国科学院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一书中,对科学不端的具体行为作出了如下规定:

- 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的叙述,包括: 编造数据;篡改数据;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 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以及职位申请中作虚假的陈述。
- 损害他人著作权,包括: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如 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未

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将不应享有署名 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 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它手段取得他 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剽窃他人的学术成 果,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 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使人产生为 其新发现、新发明的印象,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 斯會取以。

- 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 学说或者研究计划,包括: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 议或其它方式获得的上述信息;未经授权就将上 述信息发表或者透露给第三者;窃取他人的研究 计划和学术思想据为己有。
- 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包括: 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 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 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 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除非各作品间有密 切的承继关系。
- 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损坏、 强占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 献答料、数据、数件或其它与科研有关的物品。
- 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包括骗取经费、 装备和其它支持条件等科研资源;滥用科研资源, 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严重浪费科研资源; 在个人履历表、资助申请表、职位申请表,以及 公开声明中故意包含不准确或会引起误解的信息, 故意隐瞒重要信息。
- 对于在研究计划和实施过程中非有意的错误或不 足,对评价方法或结果的解释、判断错误,因研 究水平和能力原因造成的错误和失误,与科研活 动于关的错误等行为,不能认定为科学不端行为。

#### 3. 学术不端的惩处

#### 《清华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根据《清华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规定,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学风组或者校学术委员会主任 会议的认定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

#### 不端行为责任人讲行处理:

- 通报批评:
-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 取 消申请资格:
-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辞退或解聘:
-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外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开除等外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 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根据关 联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 予相应的学籍外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 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 等处理。

#### 《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有下列学术不端 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 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买卖非学位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非 学位论文;
-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 其中,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有抄袭、 篡改、伪造等情形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外分

-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有抄袭、篡改、 伪浩等情形、情节严重的:
- 代写或者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买卖学位论文的。



### 学术不端行为解析

### 抄袭与剽窃

剽窃是指抄袭窃取别人的著作。在科研活动中,将他 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言辞,以及他人的创作成 果,冒充为自己的原创的行为均属干剽窃。

抄袭是指把别人的作品或语句抄来当作自己的。不注 明出处,故意将已发表或他人未发表的全部或部分学 术成果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发表,或以翻译、改写的 方式将别人作品中的内容放入自己作品中而不加注明 的、均为抄奏。

抄袭与剽窃的概念虽有差别,但在英文中为同一个词 "plagiarism"。为简便起见,以下不再对抄袭和剽窃 做明确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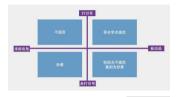
### 01. 抄袭、剽窃的类型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指出,抄袭、 剽窃包括以下8种情形:

- 1. 抄袭他人受著作权保护作品中的论点、观点、结论, 而不在参考文献中列出(观点抄袭)。
- 2. 窃取他人研究成果中的调研、实验数据、图表(数 据抄袭)。
- 3. 窃取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中的独创概念定义、 方法、原理、公式等(概念抄袭)。
- 4. 将他人文章的语句片段直接抄进自己的文章中, 且文中没有明确标注(片段抄袭)。
- 5. 整段照抄或稍改文字表述 (整段抄袭)。
- 6. 直接照抄他人文章 (全文抄袭)。
- 7. 组合别人的成果,不引用文献(组合抄袭)。
- 8. 自己照抄或部分袭用自己已发表文章中的表述, 未列入参考文献(自我抄袭)。

### 02. 抄袭与引用的判定

对于直接引语,构成抄袭主要有两个"要素":一是 对引用的文献或其他来源,没有标明出处;二是对引 语没有打引号处理,或者做类似的处理,如使用冒号、 变换版式及字体等,以明确地将他人的文字表述与自 己的文字表述区别开来。具体的判断方式可参考下图:



直接引语是否构成抄袭的判断方式

结合我国学术规范的具体要求,上图可总结为:

- 标出处,打引号:符合学术规范。当然,如果论 文中虽然标了出处,但打了引号的文字量很大, 超过了一定的篇幅,也可能属于过度引用等学术 不当行为。
- 标出处,未打引号:不规范甚至可能属于抄袭。 引用量必须控制在一定的字数以内,并做适当的 改写。
- 打引号,未标出处:不规范甚至可能属于抄袭, 此区域属于抄袭的灰色地带,大家应尽量避免这种做法,并留意引用篇幅,以免有抄袭之嫌。
- 未标出处,未打引号:抄袭。《高等学校科学技术 学术规范指南》列出的8种抄袭形式,均属于这 个象限。

以上讨论针对直接引语。对于非直接引语,只要标注 了出处,并对原文做出了正确的改写,则符合学术规 范。世界各个院校和机构对于标准的改写方式有各自 的示范。

### 篡改与伪造

篡改指的是用作伪的手段改动或曲解(理论、政策等)。 在学术方面常发生的是对于研究过程中涉及的数据、 理论等的篡改。

伪造指的是通过编造、捏造出不存在的事物来谋取利益。学术方面,伪造通常指针对研究中的数据和成果 等的伪造。

### 一稿多投与重复发表 —

一稿多投是指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 或在期限以外获知自己作品将要发表或已经发表,在期刊编辑和审稿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试图或者已经在两种或多种期刊同时或相继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

重复发表是指作者向不同的出版物投稿时,其文稿内容(如假设、方法、样本、数据、图标、论文和结论 等部分)有重复且文稿之间缺乏充分的交叉引用或标引的现象。

### 买卖与代写论文

主要指写手为大学生或成人代写论文的交易行为,包括专科、本科、硕士、博士毕业论文以及职称论文等。 商业性的代写代发论文机构将写手代写的论文在平台 上进行交易,构成论文买卖行为。2018年7月,教 育部部署严厉打击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对参与 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要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 获学历证书、毕业证书要依法予以撤销和注销。

### 提供学术虚假信息 -

主要是指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

学术活动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论文发表证明,编造学 术经历、学术荣誉,伪造或涂改推荐信、评阅意见、 成绩单等个人学术的证明材料,以及偏激地夸大或贬 低学术成果价值等行为。

### 不当署名

不当署名是指论文作者的署名、排名不符合其对论文 的实际贡献,或者虚假标注论文作者信息。不当署名 主要表现形式有:

- 1. 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 作者名单外;
- 2. 将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 文中署名;
- 3.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
- 4. 虚假标注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 5. 作者排名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

### 滥用学术权力与信誉 —

学术权力:学术人员以及学术组织拥有并自己所能控制的权力。学术人员和学术组织是学术权力的主体。 学术权力是由个人或组织的内在因素相互博弈而获得的一种相对权力。

滥用学术权利与信誉: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 成果价值;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 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 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价谋取不下当利益等。

### 实验违规

实验违规包括违反国家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安全 管理规定;以及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现行的国 家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要求,侵害受试人的合法权益、 个人隐私或知情同意权的行为。

## 清华大学研究生 科学道德规范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研究生的科学道德是研究 生在从事科学研究活动中,思想和行为应遵循的道德 规范和准则,是其职业道德的具体体现,也是研究生 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在研究生中加强以科学 道德为重点的道德教育,特提出我校研究生应遵循的 科学道德规范如下:

- 具有热爱祖国,关心社会,服务人民的思想品德。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建设服务。
- 弘扬刻苦学习,追求真理,锲而不舍的敬业精神。
  为科学事业的发展、技术成果的应用、民族工业的振兴,不畏艰苦,奋力拼搏。
- 3. 培养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开拓进取的创新意识。 在公正、宽松、学术自由的环境中,努力学习和掌握 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创造性地从事科研和学术活动。

- 4. 坚持严谨治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 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严禁剽窃抄袭;严禁伪造实验 数据和学习成绩,严禁考试作弊及任何形式的弄虚作 假;文章排名应反映作者对论文的贡献,禁止一稿多 投;要注意保护清华大学的知识产权,禁止非法转让 转术成果。
- 5. 树立尊重他人、互相帮助、团结合作的集体观念。 摆正个人与集体、学生和导师的关系,创造一个和谐、 公正的科研环境。

作为清华大学的研究生,在本校从事学习、科研及学 术活动时,你有责任了解并努力实践本规范。同时, 应严格遵守校规、校纪。任何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术 真实精神的行为,均不得以不知道本规范及其他校规 为借口而寻求宽释,情节严重者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如果你还有疑问,可就有关问题随时向导师或研究生 管理部门进行咨询。



41/学业篇 42/学业篇